

股票简称：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：600326 编号：临 2018-18 号

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送至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达娃次仁先生召集，应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表决 3 人，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《西藏天路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7 年修订）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要求，经过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后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2、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监事会全体成员确认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详见 2018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

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网站上的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募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。

详见 2018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网站上的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25 日